

湘环许决字〔2023〕416号

关于湖南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建设地点涉及株洲市天元区、湘潭市湘潭县。湖南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组成如下：

（一）麦茶Ⅰ、Ⅱ线剖入株洲西 220kV 线路工程

π入侧（麦子石侧）：株茶Ⅰ、Ⅱ线起于株洲西变，止于麦子石变，长度约12.3km，其中双回路段10.3km，单回路段2.0km（株麦Ⅰ、Ⅱ线各1.0km）。

π出侧（茶园侧）：株茶Ⅰ线起于株洲西变，止于麦茶Ⅰ线23#。株茶Ⅱ线起于株洲西变，止于麦茶Ⅰ线24#，长度约18.7km，其中双回路段9.9km，单回路段8.8km（株茶Ⅰ线、Ⅱ线各4.4km）。

本工程共新建杆塔111基，导线采用2×JL3/G1A-630/45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二）叶子冲~王家坪双回线路叶子冲侧改入株洲西220kV线路工程

本工程将220kV叶王Ⅰ、Ⅱ线叶家冲侧改进株洲西，最终形成株洲西~叶子冲双回220kV线路。线路路径长约20.77km，其中双回路段约9.3km，四回路混压段约11.2km，电缆段长度约0.27km，新建杆塔79基。

（三）株洲西~王家坪220kV双回线路工程

本工程线路起于株洲西500kV变电站，止于220kV君王线#249杆塔，双回路架设，路径长度约14.9km，共新建杆塔53基。

（四）王家坪~经塘牵引站线路经塘牵侧改入株洲西220kV线路工程

本工程线路起于株洲西500kV变电站，止于220kV王经线#60改接点，线路路径长约2.0km，新建杆塔8基。

（五）君城~王家坪线路君城侧改入株洲西220kV线路工程

本工程线路起于株洲西500kV变电站，止于220kV君王线#201改接点，路径长度约1.6km，新建杆塔8基。

（六）220kV 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

茶园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拆除 3E 和 4E 间隔隔离开关支架及基础，拆除并新建电流互感器支架及基础，各新建隔离开关基础和支柱绝缘子支架及基础，改造场地利用站内预留间隔用地，不新征地。

麦子石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麦子石 220kV 变内改造 220kV 间隔 2 个（7E 麦茶Ⅰ线、8E 麦茶Ⅱ线），即利用 7E、8E 至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本期改造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不需新征用地。

王家坪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王家坪 220kV 变内改造 220kV 间隔 2 个（3E 君王线、4E 王经线），即利用 3E、4E 至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另 1E 原叶王Ⅱ线、2E 原叶王Ⅰ线本期改为备用间隔。

叶子冲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本期将原叶王Ⅱ线(1E)、原叶王Ⅰ线(2E)改为备用间隔；原君王线(3E)、原王经线(4E)间隔改至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即株洲西~王家坪Ⅱ线（3E）、株洲西~王家坪Ⅰ线（4E）。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40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721.1 万元，占总投资 4.27%。

二、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株洲西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90 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

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路径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加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及附近塔基施工期环境管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禁止机械化施工、建设牵张场等，施工材料堆放应远离生态敏感区，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

（四）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

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